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杜欣怡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538

傳真：02-27739297

電子信箱：s924733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080601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擴大國旅秋冬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」基本補助適用範圍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擴大國旅秋冬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」及「擴大國旅秋冬遊Q&A」續予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接獲部分民眾反映質疑基本補助限制於本島使用等情事，本局於「擴大國旅秋冬遊Q&A」Q1-4已說明，基本補助方案可於全臺灣22個縣市（包含離島）有參加本活動之合法旅宿業使用；自由行旅客使用完基本補助後，始可使用加碼補助。為避免旅客誤解，請貴府惠予協助加強廣為宣導。
- 三、綜上，假設先住宿本島一夜再住宿離島，則可加碼優惠；另外假設先在離島住一夜，則加碼部分僅限離島過一夜才有優惠。以「擴大國旅秋冬遊Q&A」Q1-4舉例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星期五入住臺南、星期六入住澎湖，可以先使用1次基本補助，再使用1次離島加碼補助。
 - （二）星期五、星期六連續入住澎湖兩晚，或者星期五入住澎湖、星期六入住金門，可以先使用1次基本補助，再使用1次離島加碼補助。



裝

訂

線

(三)星期五入住澎湖、星期日入住臺南，星期五可以先使用1次基本補助，星期日則不能再使用加碼補助(因臺南非離島)。

(四)第1次使用補助如果是星期六入住澎湖，不適用補助(因為基本補助需先使用，但基本補助星期六不適用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